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熊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2020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本人被选举为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8次董事会及3次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出席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8	8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0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2019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9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8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8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20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10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Clockwork Goblin Tech Corp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1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公司与南京格盛嘉耀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承诺豁免及重新变更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京格盛嘉耀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承诺豁免及重新变更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2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申请备用信用证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发展、内部审计制度建设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并与公司202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2021年4月26日对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对公司高管薪酬方案调整和业绩指标的考核与评估提出建议，参与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及考核体系建立的调研工作，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

证公司信息披露 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内、外部审计机构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它事项

-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一直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

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1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审议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监督力度，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熊 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